附件4-2:

市级下达2018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经费包括：文庙大成门恢复重建专项补助60万元，下可乐来青寺修缮专项补助68万元，计128万元。性质均属于市级下达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；专项用于文庙大成门恢复重建和下可乐来青寺修缮；绩效目标设定明确，指标已完成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：文庙大成门恢复重建专项补助60万元，下可乐来青寺修缮专项补助68万元，计128万元，已分别按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及时安排给两个项目并已完成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两个项目均报区政府批准同意，修缮方案按照文物级别报市级文物部门批复同意。前期进行了工程造价、招投标，施工进场前确定了项目负责人，建立了以文物所所长为组长，财务负责人、所办公室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。施工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了设计调整。其中一个文庙大成门恢复重建工程已于2019年1月竣工，按照竣工验收相关要求报请市级文物部门进行并通过了实验。另一个下可乐来青寺修缮已完成工程量的80%以上，预计今年上半年完成修缮工程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两个项目专项补助128万元，使得两项文物得以有效保护。在施工中，区文物管理所对两个项目成本进行严格控制、有效节约了修缮成本。在文物修缮中由于其修缮设计受限等原因，存在不可避免的设计遗漏等客观实际，存在设计调整变更情况。加之施工场地受限、进料堆料二次搬运费时，雨季过长，加之恢复重建范围古树保护、周边住户和文庙原有水电理顺处理、渣土清运受限等问题。文物所及时汇报主管局领导协调解决，措施为：完善并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；积极争取街道社区支持帮助协调施工场地、堆料场地、施工进场二次搬运等困难经过协调得以及时解决，有效实施恢复重建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专项管理方面：专项立项依据充分；有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等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方面：专项资金，不存在分配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方面：拨付及时，无滞留、闲置现象。

（四）资金使用方面：资金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现象，资金使用已产生效益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：今年5月30日前完成工程量决算，已安排项目负责人做好提前对接要求，对结算初审后报区审计局审计。审计结束，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。

1. 主要经验做法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：

一是 确定了项目负责人，建立了以文物所所长为组长，财务负责人、所办公室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。

二是 完善并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；施工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了设计调整。

三是 积极争取街道社区支持帮助协调施工场地、堆料场地、施工进场二次搬运等困难经过协调得以及时解决，有效实施恢复重建。